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

文件編號		文件名稱	版	本	
制定單位	課務組	學程設置作業程序	頁	數	1/1

1. 目的:提供本校申請學程設置作業程序。

2. 依據: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。

適用:本校各開課單位。
使用表單:學程規劃書。

5. 流程圖:

J. 流柱 画權 責	·作業流程	作業內容	使用表單
/性 貝	17 木 加 性		及川公干
		學程由參與之教學單位共同組成「與八與四季号為一季号為上号不	
		「學分學程委員會」,委員會成員至	
各開課	學程設置	少三人,並由所屬學院院長或學程	
單位	前置作業	委員會推舉委員1人擔任召集人,	
		如為跨學院學程則由相關學院院長	
		互推一人擔任之,負責協調、推動	
		及檢討各項業務,並適時修訂及調	
		整課程內容。	與识相劃
		學程之課程規劃以二十學分至三上與八名原則,規劃留分應收與知	學程規劃
各開課		十學分為原則,規劃單位應將學程 委員會通過之學程規劃書,送相關	書
單位	會審議	安月曾 過 之字 桂	
7 12		李/元及仪 新柱女 只曾 雷 敬 , 业 捉 明 教務 會議 通 過後 實 施 。	
		秋/ 方 曾 战 迪 迪 夜 貝 / 他 。	
			
各開課	19 41 74 A 14 th 14		
單位	提教務會議審議		
平位			
		组和但从南西田户内田中加上田	
	 	學程得依需要規定修習者繳交學	
क्ष वस उक्त	但从去正因之 "曹	分費、實驗實習材料費。	
各開課	得依需要規定繳費		
單位			
	<u></u>	修滿各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	
	14. 316. 71	及格者,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	
	作業結束	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;經審核無	
		誤並簽請校長同意後,由學校發給	
		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	